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保密)

Office of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Labor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Compliance and Investigations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MCPS表格230-41
2017年7月
第1頁, 共2頁

說明: 被MCPS雇用從事任何崗位(包括但不僅限於全職或半職、試用期或非試用期、臨時或季節性雇員、或代課老師)的任何人都應在拘捕或刑事指控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即MCPS辦公室的上班日)內(員工不可控制的情況除外)向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屬下的合規和調查部(DCI)報告在2016年10月1日當天或隨後因犯在本表格中列出的任何罪行而受到的拘捕或刑事指控、以及任何隨後發生的刑事訴訟的處置結果。無論被指控的犯罪行為發生在哪裡或是否屬於員工的本職工作範圍, 員工都必須自己如實報告。自行報告指控或拘捕不會被視為認罪或做為認罪進行處理。填妥表格後, 請通過電子郵件發給selfreport@mcpsmd.org。

請參見MCPS規章GCC-RA,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了解拘捕、刑事指控、定罪、處置和自行報告的定義。

員工姓名 _____ 員工ID# _____

MCPS工作職稱 _____

所有的工作地點(如果需要, 請另附紙張)

聯繫號碼: 手機 _____-_____-____ 工作 _____-_____-____ 住家 _____-_____-____

私人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MCPS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住家街道地址: _____

鎮/城市, 州, 郵政編碼 _____

犯罪日期 ____/____/____ 向MCPS報告的日期 ____/____/____

向DCI首次報告的方式(電話、電子郵件、普通郵件、通過selfreport@mcpsmd.org提交這份表格)

指控的性質(如果需要, 請另附紙張。罪行請見表格背面。)

填表人 _____

與員工的關係 _____

罪行:

傳播毒品或其它受管制藥物;

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規定的三級或四級性侵犯罪,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犯罪);

刑事法條款§3-602規定的兒童性虐待罪,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602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兒童性虐待罪); 或

刑事法條款§14-101規定的暴力罪,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如果在馬里蘭州犯有這種行為, 既違反了刑事法條款§14-101的規定), 包括: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誘拐;

一級縱火罪;

綁架;

殺人, 過失殺人除外;

故意傷害;

殘害;

謀殺;

強姦;

搶劫;

劫車;

武裝劫車;

一級性犯罪;

二級性犯罪;

在犯重罪或其它暴力罪時使用手槍;

一級虐待兒童罪;

性虐待未成年人;

意圖謀犯本清單(1)到(16)條中陳述的任何罪行;

與兒童繼續從事刑事法條款§ 3-315規定的行為;

一級攻擊罪;

攻擊並意圖謀殺罪;

攻擊並意圖強姦罪;

攻擊並意圖搶劫罪;

攻擊並意圖犯一級性侵犯罪;

攻擊並意圖犯二級性侵犯罪;